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5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如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适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结束募集,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不再接受新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大规规模的无效控制。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的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未达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未达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未日之前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未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未日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或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未达提交的有效网上现金认购或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份额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未达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未日之前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未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未日每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精确度的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未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相关业务。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认购,每一网下现金认购的金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期间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可撤销,认购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锁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认购。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以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以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如需撤销以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的发行规则为准。

10.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补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人账户资金进行认购,不得使用信用账户资金或帮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以非法手段上、合约上或其他账户。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及责任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为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及公告资料均刊登在《证券日报》。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操作时间、办理日期和有关事项需按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代理机构适当调整。

17.投资者如有任何事项,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进行咨询。

18.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不仅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不同类别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债券及造成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成份证券(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充分知晓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4)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将会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市场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汇率风险

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结算的资金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因此人民币与港币每日的汇率波动及利率将给跨境相关的港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港元汇率波动对内地资产投资的风险。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在有报价时发生调整,本基金可能需承担买入或卖出汇率差价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规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时须将持仓参与汇率买卖出价值结算相应的资金,该参与汇率买入和卖出价值上存在比例差异,以该报价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受资金金额内消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益的风险。

②香港市场环境

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宏观经济情况和资金流动等因素直接影响的系统风险相对较高。加之香港市场产品结构不同而衍生出种种对于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风险。

③香港交易机制规则及交易时间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机制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与香港市场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当日卖出),同时对于个股不过夜涨跌幅限制(原则上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与内地市场与香港为交易且可能将持仓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交易日;

c.香港出现货币、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其开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开市时买入或卖出港股的风险;同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能调整其交易时间,投资者将面临因交易时间调整而影响其交易计划的风险。

此外,香港市场交易时间、内地证券交易服务业务时间可能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即T+2资金交收,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安排,本基金在T+1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可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货币账户。因此交收制度带来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股票后资金无法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替代T+1期以上正常情况而在后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在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估值精确性的风险。

e.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需停牌的理由而且必要。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

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规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存在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识(例如,ST及ST*等标识)以警示投资者风险且存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标识,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④港股通标的股票流动性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的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本基金将可能面临不能通过港股进行交易的风险。

b.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范围限制规则,因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对港股通下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再买入调出港股的A股交易对手及港股的流动性风险。

c.港股通投资标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为交易且能够满额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在港股通交易不连续的情形(如内地市场放假等原因)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股价价格波动大幅增大的风险,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的增大的风险。

d.港股通下上市公司行为的风险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时,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归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结算实现,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款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而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下,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上述限制,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e.代理投票

由于中国香港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委托,中国香港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征集期间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有权益登记日起,以投票截止日前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⑤法规和协议风险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由于香港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此外,香港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账户管制、汇兑资产以及回收高额利息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⑥会计处理风险

香港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估值风险。

1)税务风险

香港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款,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会发生变化,或未来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资产时未预料到的额外税费。

2)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的投资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跟踪误差控制风险

以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甚至导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①基金有各种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跟踪偏离度。

②指数成份券派发现金红利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③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构成,或成份券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券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错过与大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④投资者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遵循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替换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⑤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形成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网下现金认购的风险,需按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比例。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十)募集期间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适时公告。

2.网下现金认购的风险,需按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比例。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其基金认购人数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规模或基金管理人依法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一)募集期认购的处理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转换的具体数据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S)	认购费率
50000元(含)以下	0.5%
50000元—100000元	0.3%
S>100000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计算并过证券交易所有基金份额净值(NAV),但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净值以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IOPV与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无法完全反映行情,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8)投资者认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标的证券市场出现规模变化等因素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

9)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超额收益未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能弥补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仍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0)第三方机构服务风险

①基金的多项业务依赖于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水平。

②登记机构因估值核算系统故障,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存在由于证券借贷交易及发生其他风险。

③证券借贷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④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无法确保相关指数的持续可用性。倘若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包括指数编制机构终止必要的所有许可情形),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运作。

11)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基金基金的运作力求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1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投资原则,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础资产减值、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投资风险。

13)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将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投资股指期货资产要承担较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较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使投资资产面临损失。

14)投资股指期货期货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保证金交易,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关期货指数价格波动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15)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波动较大,而且期限较长时不同,不同期限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履约合约就会失败,不再有任何价值,行权失败和履约失败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期权买方支付的权利金无法在行权当日补足是全额资金或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列为交收违约方受到处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资金无法在行权当日失去交易机会。

16)参与融资及融券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但融资融券的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融资余额过大而受到影响而无法买入或卖出证券;(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归还或违约,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债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资产带来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对于资产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才有风险。

1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相关规则,与境内证券发行和交易机制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投资原则,严格控制存托凭证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存托凭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的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和交易机制、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跨境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等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1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范等风险可能引发操作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交易授权失败、操作失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项业务运作过程中或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券商、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等。

19)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可能无法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20)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按合约全部偿还回购资金或违约,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不固定而在回购利率上升时导致基金组合成本增加,从而带来投资风险。此外,基金组合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合同约定,如果基金组合回购比例超过规定比例,将面临被要求降低回购比例或无法续作回购的风险。

3.交易对手风险

本基金基金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可能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销售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1.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f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参考。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